

## 2024年度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5户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	
2		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3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3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	
3		燃气企业、燃气管道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检验单位	燃气企业及燃气管道按100%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级	
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	“南华松茸”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市场主体3户，按100%抽取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	

## 2024年度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行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被抽查眼镜制配单位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50%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县级	
6		电动自行车抽查	电动自行车抽查	销售电动自行车企业	50%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级	
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2户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县级	
8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	10%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1.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县级	

## 2024年度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仅预包装食品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0%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	
1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2%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	
11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	

## 2024年度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食品餐饮服务单位是否满足《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储存条件、人员健康证明等是否与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相适应。检查食品处理、加工、原料采购、原料进货查验、送餐、用餐和配送的流程是否合理；检查原料贮存食品符合要求；检查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经营条件；检查“三防”设施是否能有效防止有害生物入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 (含集体供餐单位)	≥1%	2024年3月-10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	
13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半成品混放，交叉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规范等问题。	小餐饮、小摊贩（有固定经营门店、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无固定经营门店、在指定的区域和规定时段内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	≥5%	2024年3月-10月	实地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县级	

## 2024年度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1%	2024年3月-10月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	县级	
15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2024年3月-10月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	县级	

## 2024年度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160批次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	